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5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

被告 李鄭寶猜

陳豈

陳諺碧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佑豪

被告 張婷貽

陳瑞柱即陳裕仁

陳冠伶

廖心筠

陳俊原

陳素月

陳莉君

陳燕鈴

受告知人 陳惠銘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陳惠銘就被繼承人鄭苗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李鄭寶猜、陳豈、張婷貽、陳瑞柱即陳裕仁、陳冠伶、廖心筠、陳俊原、陳素月、陳莉君、陳燕鈴經合法通知，均

01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2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略以：

05 被代位人陳惠銘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3萬4,212元及自
06 民國9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38%計算之
07 利息，及自9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8 之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前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
09 院）聲請核發取得88年度促字第9263號支付命令，嗣執前開
10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陳惠銘聲請強制執行未果，經嘉義
11 地院發給嘉院昭民執字字第1905號債權憑證。而被代位人之
12 被繼承人鄭苗於79年1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
13 號2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並以被告、被代位人陳
14 惠銘為其全體繼承人，且均無拋棄繼承情形。鄭苗遺有系爭
15 遺產，現為被告及陳惠銘所共同共有。陳惠銘就系爭遺產之
16 應繼分為6分之1，然迄未與被告協議或訴請法院將系爭遺產
17 之共同共有關係分割為分別共有，致原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
18 陳惠銘就系爭遺產之權利以滿足債權，而對原告之權利造成
19 損害。原告爰代位行使陳惠銘之權利，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20 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3條、第824條、第830條之
21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被告部分：

23 (一)被告陳諺碧陳述略以：同意原告請求，為認諾意思表示。

24 (二)被告李鄭寶猜、陳豈、張婷貽、陳瑞柱即陳裕仁、陳冠伶、
25 廖心筠、陳俊原、陳素月、陳莉君、陳燕鈴均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陳惠銘
2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憑證、地籍異動索
30 引、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46頁、第
31 65頁至第141頁）等件為證，且為被告陳諺碧所不爭執。其

01 餘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04 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得
07 予代位債務人行使之權利，並非僅以請求權為限，凡非專屬
08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均得為之。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
09 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
10 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
11 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
12 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度台
13 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務人因繼承而取得遺產
14 之共同共有權利，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
15 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
16 產分割，始得進行拍賣，故執行法院須待債務人已辦妥遺產
17 分割或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共同共有關係消
18 滅後，始得對債務人所分得部分執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19 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號意旨參照）。經查，
20 陳惠銘積欠原告前開債務，其名下財產除繼承所得之系爭遺
21 產外，僅有車輛3部，且陳惠銘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因無
22 財產可供執行而經核發債權憑證，債權迄今仍未受償等情，
23 有債權憑證及上開財產所得資料可參。可見原告之債權已有
24 不能受償之情形，自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又陳惠銘得隨時請
25 求分割系爭遺產，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且遺產
26 分割請求權非專屬於陳惠銘之權利，惟陳惠銘怠於行使該權
27 利，致原告無法強制執行陳惠銘繼承取得系爭遺產之應有部
28 分，以受清償，是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代
29 位陳惠銘請求被告分割系爭遺產，應屬有據。

30 (三)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31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

01 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同一
02 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
03 者，不在此限。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其應繼
04 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05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6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7 1148條第1項本文、第1138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
08 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
09 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
10 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①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11 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12 配於部分共有人。②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13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14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15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16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
17 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此於共同
18 共有準用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
19 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遺產之分割，繼承人應先行
20 協議分割，倘協議不成立或不能協議時，始得向法院請求裁
21 判分割遺產。另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
22 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
23 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
24 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
25 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
26 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
27 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意旨參
28 照）。而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
29 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
30 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而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
31 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

01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為公平之裁量。
02 經查：

03 1.被告陳諺碧雖於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本件請求，並為認
04 諾之表示，然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本屬法院裁量範圍，不受
05 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仍應依前揭說明為公平之裁量。查陳惠
06 銘及被告為鄭苗之繼承人，鄭苗於79年1月23日死亡，其繼
07 承人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是原告主張陳惠銘
08 及被告就鄭苗所遺之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09 應屬可採。

10 2.本院審酌系爭遺產為鄭苗所遺留，認對繼承人即被告而言，
11 不僅為財產上之利益，亦存有感情上之意義，而原告僅為保
12 全其對債務人即陳惠銘之債權，本院認不宜逕為變價分割，
13 亦不宜原物分配予其中一共同共有人而由其以金錢補償其他
14 共同共有人，故如將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分割為分別共
15 有，除與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
16 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
17 獨處分、設定負擔，反而對於被告較有利，復斟酌鄭苗死亡
18 已逾20年，為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故原
19 告主張將鄭苗所遺之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可採。
20 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價值、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分
21 割後之經濟效用、利用價值，認將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
22 繼分比例，分割為被告與陳惠銘分別共有，亦屬妥適。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陳惠銘未能行使對系爭遺產之遺產分割
24 請求權，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25 定，代位陳惠銘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陳惠銘就鄭苗所
26 遺之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9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30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1 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

01 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02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
03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
04 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
05 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
06 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陳惠銘
07 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
08 負擔，由鄭苗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
09 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陳惠銘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
10 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王冠涵

19 附表一：

編號	種類	鄭苗所遺系爭遺產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南投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311.64	公同共有1分之1	由被告與陳惠銘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南投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	26.29	公同共有1分之1	由被告與陳惠銘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1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李鄭寶猜	6分之1

(續上頁)

01

2	陳豈	6分之1
3	陳諺碧	6分之1
4	陳惠銘	6分之1
5	張婷貽	18分之1
6	陳瑞柱 即陳裕 仁	18分之1
7	陳冠伶	18分之1
8	廖心筠	30分之1
9	陳俊原	30分之1
10	陳素月	30分之1
11	陳莉君	30分之1
12	陳燕鈴	30分之1

02

03

附表三：

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李鄭寶猜	6分之1
陳豈	6分之1
陳諺碧	6分之1
原告	6分之1
張婷貽	18分之1
陳瑞柱即 陳裕仁	18分之1
陳冠伶	18分之1
廖心筠	30分之1
陳俊原	30分之1
陳素月	30分之1

(續上頁)

01

陳莉君	30分之1
陳燕鈴	30分之1